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税发〔2018〕96号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年度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7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296号）、《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赣州市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税发〔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在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过程中平稳过渡，现就做好2019年度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从2019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划转后，为确保平稳过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模式原则上基本保持不变，即以银行代扣代缴和村（居）委代征为主。人社和税务部门要根据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预算，合理安排征收任务。要将辖区乡镇（街道）和村（居）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继续纳入政府综合性绩效考核，人社、税务和财政部门要联合制定考核细则。

税务和人社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征收业务划转相关工作，要加强与各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劳保所、社保所、医保所等）和经办银行的协调对接工作，优化流程、无缝衔接，确保划转前后征收业务运转顺畅，做到缴费便捷、便民高效。加

强票款管理，确保票证和费款安全，防范涉费风险。

二、征缴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收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提高征缴效率，参照往年做法，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集中征缴期。

三、参保人员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赣州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参保缴费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年 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1 个档次（政府代缴人员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标准），相应标准政府分别补贴 40 元、50 元、60 元、65 元、70 元、75 元、80 元、85 元、90 元、95 元、100 元。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各县（市、区）可按各地实际，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对应的政府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100 元。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五、特殊群体缴费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重度残

疾人等困难群体，暂时保留原有的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由县（市、区）财政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补贴标准为 30 元，所需资金由省、县（市、区）财政按 8: 2 负担。

六、提升服务质量

各地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的便民服务，积极引导参保对象就近就地办理查询、登记、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落实好“放管服”有关要求，积极拓展便利的缴费渠道，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尽量让缴费人少跑路。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